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該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由股東及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之通函（「該通函」）（日期均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之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1,205,600股。該通告所載之第一項決議案須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Sinoday為控股股東及中國信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403,960,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並被視為在新總協議及其所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中有重大利益。因此，Sinoday及其聯繫人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表決該通告所載之第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一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237,245,400股。

該通告所載之第二項決議案須由全體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二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二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641,205,600股。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放棄投票贊成第一項決議案及/或第二

項決議案之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該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由股東及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該通告載列決議案之全文。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9,571,550 (100%)	0 (0%)
2.	重選于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13,531,750 (100%)	0 (0%)

由於50%以上之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于帆先生 (主席)
龔智堅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敏聰先生 (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鄭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先生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